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被　　告　劉志榆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書記官　黃頌棻